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主动公开

平 件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《关于实施佛山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实施佛山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佛规通〔2008〕41号）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